

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文件

粤交造价〔2022〕202号

签发人：张帆

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关于国道 G323线仁化丹霞出口至小观园段公路 改建工程初步设计概算 审查情况的报告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：

基建管理处转来的《韶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审批国道 G323 线仁化丹霞出口至小观园段公路改建工程初步设计（修编稿）的请示》（韶交基〔2022〕361号）、《国道 G323 线仁化丹霞出口至小观园段公路改建工程初步设计》（2022年8月版）等资料已收悉。

根据交通运输部《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》（JTG 3830-2018）和省交通运输厅有关补充规定，我中心按厅转来的初步设计推荐方案及工程数量，采用近期广东省韶关地区交通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信息价，对项目初步设计概算进行审查。

一、造价审查情况

报送国道 G323 线仁化丹霞出口至小观园段公路改建工程初步设计概算为 61135.42 万元（不含建设期贷款利息，含水田占补平衡指标预购费用 1239.00 万元，耕地占补平衡费 528.00 万元），经审查，核减费用 2173.02 万元，核定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为 58962.40 万元（不含建设期贷款利息，暂列水田占补平衡指标预购费用 1239.00 万元，暂列耕地占补平衡费用 528.00 万元），平均每公路公里造价为 2891.02 万元。

二、造价对比情况

核定项目初步设计概算 58962.40 万元，对比省发展改革委核准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 56800 万元（不含水田指标预购费），增加费用约 2162.40 万元，增幅约 3.81%。主要是初步设计阶段增加一座大桥、概算计列水田及耕地占补平衡费用、人工工日单价根据省厅新发布的标准调整等。扣除水田及耕地占补平衡费用以及人工上涨费用之后，同比控制在批复估算以内。

三、其他

(一)项目水田占补平衡费及耕地占补平衡费暂按报送费用计列。

(二)设计方案的旧路加铺路面结构层偏保守不经济。建议加强原旧路强度检测，根据省厅粤交基函〔2019〕512号发布的《广东省普通干线公路设计指南》的要求，充分利用原旧路面结构，精细化设计方案，节约资源，节约造价。

附件：国道 G323 线仁化丹霞出口至小观园段公路改建工程
初步设计概算审查意见

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

2022 年 9 月 2 日

(联系人：石陶，联系电话：020-83731211)